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4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黄迪领、谢彦辉、曾陈平、宋光明、刘建浩、王伟导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春敏、焦捷、欧煦、钟敏、叶伟明等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调整董事会人数的原因，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应作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6 名董事候选人、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迪领，男，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66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国营白沙农场政治处副主任、代主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经济优秀干部”、“全国水利经济优秀管理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黄迪领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宋光明先生是姻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彦辉：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彦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陈平，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198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陈平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宋光明，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双学士学位，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分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宋光明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是姻兄弟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建浩：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200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建浩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王伟导：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机电部第一部长、中心修造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心修造厂厂长，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敏，男，193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水工专业。长期在水电部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和管理工作。曾任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巡视员、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查办公室特派员、全国九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国水利学会名誉理事、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利学会碾压混凝土专委会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专委会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焦捷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战略管理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培训中心（EDP）中国企业“走出去”系列培训课程项目主任，兼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培训中心（EDP）兼职教授。曾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网通公司、世界银行等机构担任投资分析、战略规划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焦捷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欧煦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多种类型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欧煦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钟敏，男，1973 年 3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1996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 CPA 执业证书；1999 年通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 CPA 考试，取得证券 CPA 执业证书。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叶伟明，男，1963 年 9 月 27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职员、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7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该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议案（一）、（二）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的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　　真：（020）82607092；

联 系 人：刘建浩、林广喜。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表决股份数额
第一部分：累计投票议案：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	
	黄迪领	
	谢彦辉	
	曾陈平	
	宋光明	
	刘建浩	
	王伟导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春敏	
	焦 捷	
	欧 煦	
	钟 敏	
	叶伟明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	
	陈美意	
	张定辉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其他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五	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如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当选，请在“同意表决股份数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股份数额。

其他议案，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4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11 月 1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新一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陈森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美意先生、张定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三人均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

1、陈美意，男，195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分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第八工程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局长助理，局工会第一副主席、主席，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美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定辉，男，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业经济师、工程造价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分公司预算股股长，东深工程处经济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代部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张定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选举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森宝先生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陈森宝，男，196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士。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副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森宝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深圳农商银行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100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1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开通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100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100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农商银行在深圳、广西等城市的 199 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深圳农商银行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深圳农商银行网站：www.961200.net；

致电深圳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 3 家渠道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渠道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转换业务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支持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支持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支持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支持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支持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支持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不支持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支持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不支持

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 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 90 日（含）的，转换费为 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则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额 ÷ 转入基金当日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 元

转入金额 = 120,000 - 120,000 × 0.2% = 119,760 元

转换费用 = 120,000 × 0.2% + [119,760 - 119,760 ÷（1 + 0.3%）] = 598.21 元

转入净额 = 120,000 - 598.21 = 119,401.79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 = 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点办理业务

（1）东海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泉州、南京、杭州、苏州、重庆、长沙、武汉、郑州、长春、青岛、常州、徐州、盐城、靖江、溧阳、金坛、郴州、洛阳、焦作、偃师、栾川等 28 个城市的 42 家营业网点代销基金。

（2）方正证券在长沙、杭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太原、保定、南昌、贵阳、南京、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郑州、宁波、湘潭、株洲、益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郴州、衡阳、常德、娄底等城市的 85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山西证券在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无锡、大连、济南、石家庄、焦作、广安、南宁等 29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山西证券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致电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0-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双方"）签订《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以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钢制车轮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本公司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宁福林"）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6500 万元。合资双方按《合资合同》缴足出资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济宁福林持有的合资公司 30%股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1《合资合同》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济宁福林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且该土地使用权依法可用于对合资公司的出资；

（2）对合资公司的实物出资之评估结果得到合资双方的确认；

（3）经合资双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1.2《股权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济宁福林拟转让的股权相应出资已缴清；

（2）济宁福林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未在本合同中披露的权利负担才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2.1 《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资期限为五十年。

2.2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均属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有待相关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方才可实施，因而尚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4、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金固股份"）

（1）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

（2）注册地：浙江省富阳市

（3）法定代表人：孙金国

乙方：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济宁福林"）

（1）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333 号

（2）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

（3）法定代表人：俞学良

（4）注册资本：5000 万

（5）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钢轮及其他汽车相关部件

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

1、合同签署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2、合资公司名称：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333 号（详细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钢轮及其他汽车相关部件。（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规模：合资公司初期的年产量约为 500 万只乘用车钢轮车，100 万只卡车钢车轮。最终达到 1000 万只钢车轮产量。

7、各方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1）甲方认缴 3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35%。

（2）乙方认缴 6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65%。

8、出资方式及时间

（1）甲方以货币 3500 万元人民币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设立时一次缴纳，剩余 1500 万元人民币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同时一并缴纳。

（2）乙方以不动产及部分实物作价 6500 万元出资，乙方出资须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一次缴足出资，乙方确保届时上述出资不动产已经权属登记并依法可以用于出资缴付；出资缴付同时，上述出资不动产应办理相应权属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的名下。

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至乙方上述出资尚未缴付期间，上述出资资产无偿并不可撤销的提供与合资公司使用。

对于乙方现拥有的上述出资资产外的其他与车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准），则在合资公司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依经本合资合同双方认可的评估价值转让给合资公司；本合资合同双方均须协助并促使合资公司作出上述受让。

9、合同的生效条件：

（1）乙方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结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并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依法可被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出资；

（2）就本合同用于出资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得到本合同双方的确认；

（3）甲方、乙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均就本合资合同全部内容予以批准和同意。

10、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资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资期限为五十年。

11、违约责任：

若一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一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赔偿另一方。如各方均有过错，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如期缴付或缴清其出资，即构成违约。该一方应为逾期未付的出资额按月计算向合资公司支付出资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直至上述出资额得到支付为止。逾期三个月仍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资合同；并且违约方有义务承担合资公司及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价格：

济宁福林依据本合同，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30%的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金固股份。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股权与价款交付：

济宁福林承诺自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办结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金固股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7 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济宁福林股权转让首期款壹仟万元整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股权转让定金，余款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金固股份名下之日起 7 日内电汇付清。

2、协议签署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3、协议生效条件：

（1）济宁福林拟转让股权相应出资已缴清；

（2）济宁福林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未在本合同中披露的权利负担。

4、股权转移日：双方一致约定以金固股份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日为股权转移日。

5、违约责任：

如果金固股份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则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济宁福林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部分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济宁福林损失的，济宁福林有权向金固股份继续追偿。

若济宁福林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股权转让义务，则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金固股份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金固股份损失的，金固股份有权向济宁福林继续追偿。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对方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做为吉利集团下属公司，是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钢轮及其他汽车相关部件的企业。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充分整合发挥济宁福林及本公司的优势与资源，使合资公司成为拥有行业先进研发与制造技术及竞争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与吉利及其他汽车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21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24,17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108,614.5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4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办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412.4172 万元。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关于新增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国都证券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和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另外，国都证券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行募集的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投资者可以在国都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洛阳、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的 21 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国都证券各营业网点

国都证券客服电话：400-818-8118

国都证券网站：www.guodu.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接受三万元以上申购及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三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三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上述基金已分别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起，暂停接受单笔金额 3 万元以上（不含 3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不含 3 万元）。

关于恢复上述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3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5%）解除质押。

当日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与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截至目前，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80 万股。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